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將於2014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註二) \_\_\_\_\_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內資股/H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於2014年3月31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未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省覽及酌情批准重選燕衛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6.	省覽及酌情批准重選鮑玉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8.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類別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全文刊載於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_\_\_\_\_

簽署：(註五) \_\_\_\_\_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本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將隨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aht.com](http://www.xaht.com))。

(i)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總辦事處之內資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14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4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填上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的代表。
- 四、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六、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僅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或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親自或郵寄交回,方為有效。
- 八、 所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九、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